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6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立人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
陳柏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世宗等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